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股份方案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，公司拟采取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9.00 元/股；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/Q_0) / (1+n)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1、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2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具体方案如下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19,706,971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减去回购的 293,029 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50 元。

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（权益登记日）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58），

本次权益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。

2、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《回购股份方案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：

$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 = (9 - 0.15 * 119,706,971 / 120,000,000) / 1 = 8.85$$
，
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8.85 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根据回购方案，公司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,000,000 股，不超过 2,000,000 股，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293,029 股，价格调整后，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625.67 万元-1,510.67 万元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